

ANTI-
DISCRIMINATION
LAW REVIEW

反歧视评论

第4辑

主编：刘小楠 王理万 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所 主办

主题研讨

德国同性伴侣的平等保护：以联邦宪法法院的判例为中心 叶强
美国同性婚姻合法化判决评析 邓静秋
同性伴侣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段知壮

学术专论

优惠差别待遇或逆向歧视 张玮心
瑞典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立法与实施机制研究 何震
平等：一种观念的晚近史 [英] 乔纳森·沃尔夫 吴园林 译

深度评论

转型中国的男女不同龄退休的深层问题
——以性别公正为进路 骆方方

案例研读

就业中的性别认同歧视域外案例研究及启示 刘明珂
拓宽性别就业歧视案件的司法救济
——从广州惠食佳性别就业歧视案谈起 黄溢智
职场性别歧视案的实证分析（2005~2016年） 黄周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I-
DISCRIMINATION
LAW REVIEW

反歧视评论

主编：刘小楠 王理万 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所 主办

第4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歧视评论. 第4辑 / 刘小楠, 王理万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635 - 6

I. ①反… II. ①刘… ②王… III. ①公民权—研究
IV. ①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2459号

反歧视评论(第4辑)
FANQISHI PINGLUN(DI 4 JI)

刘小楠 王理万 主编

策划编辑 易明群
责任编辑 万颖 易明群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中国法律评论》编辑部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1.5
字数 180千
版本 2017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635-6

定价:5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反歧视评论》(第4辑)卷首语

《反歧视评论》(第4辑)终于完成组稿——作为编者,我们难掩激动。正如诸君所知,在当下学术评价体系下,一册专精“小众话题”的文集,稿源尤为匮乏。在担忧稿源的同时,我们更深为忧虑的是,反歧视的研究和呼吁不应该成为“小圈子文化”,而是开放性的公众话题,亟须新鲜的力量和血液。也正是基于此原因,我们异常珍视每篇文稿,在收到投稿的第一时间,我们会安排审读,并尽快通知作者用稿与否。需要说明的是,多篇优秀稿件由于不符合文集主题,我们几经斟酌、痛惜拒稿。

本辑《反歧视评论》以“同性婚姻”作为研讨主题,分别辑录了叶强博士、邓静秋博士和段知壮博士的三篇文稿,从德国、美国和中国的角度,深入研介和讨论了同性婚姻的平等保护问题。在文集编辑过程中发生的两个事件加深了我们对于选题的认知:2017年5月24日,我国台湾地区司法机关宣布禁止同性结婚的规定“违宪”,此举使台湾成为亚洲第一个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地区;2017年6月30日,德国议会投票批准同性婚姻合法化。因而,对于同性婚姻问题的深入研究(而非仅作为新闻热点),总结同性婚姻问题的国际趋势和中国问题,甚为必要与紧迫。

在学术专论部分,张玮心教授基于“红丝带学校”区隔考场事件,对平等保护、合理差别和逆向歧视等问题做了细致和专业的分析;何霞教授对瑞典就业性别歧视立法与实施机制,给予精细化的描述和研判;吴园林博士倾力翻译的乔纳森·沃尔夫教授文章,对平等观念进行了哲理沉思。在深度评论部分,骆方方对男女同龄退休问题背后的社会机制进行了深入考察,颇有新意。在案例研读部分,刘明珂在介绍我国“跨性别就业歧视第一案”的基础上,深入考察了域外相关案例,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思路;黄溢智详述了“高晓案”始末,并对案件展开深度评述;黄周正对2005~

2016年的职场性别歧视案件进行了翔实的统计分析,并提出应对职场性别歧视的法律方案。这些优秀作品,展示了中国反歧视研究的新思路、新趋势和新增长点。

在《反歧视评论》(第4辑)成稿之时,我们要感谢文集作者惠赐稿件,感谢文集编委会的鼎力支持,感谢法律出版社易明群女士一直以来的信赖和支持。期待《反歧视评论》与中国平等进程共同成长。

编者

2017年7月1日

目录

主题研讨：同性婚姻

- 德国同性伴侣的平等保护：以联邦宪法法院的判例为中心 叶 强 003
美国同性婚姻合法化判决评析 邓静秋 017
同性伴侣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段知壮 032

学术专论

- 优惠差别待遇或逆向歧视 张玮心 051
瑞典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立法与实施机制研究 何 霞 072
平等：一种观念的晚近史 [英]乔纳森·沃尔夫 吴园林 译 087

深度评论

- 转型中国的男女不同龄退休的深层问题
——以性别公正为进路 骆方方 103

案例研读

就业中的性别认同歧视域外案例研究及启示	刘明珂	123
拓宽性别就业歧视案件的司法救济		
——从广州惠食佳性别就业歧视案谈起	黄溢智	138
职场性别歧视案的实证分析(2005~2016年)	黄周正	157
《反歧视评论》征稿启事		177

主题研讨：同性婚姻

PP. 001 - 047

德国同性伴侣的平等保护： 以联邦宪法法院的判例为中心

叶 强*

摘 要:2001年德国《注册生活伴侣法》的实施加快了同性伴侣平等保护的进程,然而其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得益于联邦宪法法院的司法审查,同性伴侣与婚姻之间达到了趋同的保护效果。联邦宪法法院通过解释基本法第6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并在比例原则的审查中纳入严格审查基准,在同性伴侣的遗产继承、遗属养老金待遇、个人所得税申报方式、继子女收养等关键领域作出了意义深远的裁判,但是在形式上,联邦宪法法院仍然认为同性伴侣不是婚姻,而这还需要立法者的继续努力,以及人们社会观念的变化。

关键词:同性伴侣;注册生活伴侣法;平等保护;德国联邦宪法法院

同性之间缔结的类似于“婚姻”这种生活形式的民事法律关系,在某些国家是以“同性婚姻”(same-sex marriage)的名义出现的,但是在德国则断不能以“婚姻”

* 叶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博士后,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宪法学,家庭法学和网络社会治理法学。

称之为。^[1] 2001年2月16日,德国联邦议会制定了一部条款法^[2]:《结束同性伴侣歧视法:伙伴关系》^[3],其中第一条是被称作《注册生活伴侣法》^[4]的法律,共19条,其正式在法律层面上用“注册生活伴侣”这一称谓将同性的这种关系(以下简称同性伴侣)确定下来。直到今天,虽然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作出了持续努力,在同性伴侣的遗产继承、遗属养老金待遇、个人所得税申报方式、继子女收养等关键领域作出了平等保护的裁判,并促使《注册生活伴侣法》不断修订^[5],使同性伴侣与婚姻在保护效果上趋同,但是同性伴侣不是婚姻这一根深蒂固的观念仍未发生改变。

一、《注册生活伴侣法》出台的背景

由于宗教方面的原因,同性之间的性行为在德国历史上一直受到刑法的制裁。^[6] 1871年5月15日制定的《帝国刑法典》^[7]第175条规定:非自然奸淫,男子与男子间性交,以及人类对野兽性交,可判处监禁,甚至剥夺公民权利。这一规定直到1994年3月10日才被完全废除。同性之间性行为的除罪化,为同性伴侣的民事保护开辟了空间。

同性伴侣的民事立法过程颇为曲折。最早向德国联邦议会提出立法

[1] 德国联邦议会于2017年6月30日,以393:226的多数决通过了由“红红绿联盟”(Rot-Rot-Grün, SPD, Die Linke 和 Bündnis 90/Die Grünen)提交的《同性伴侣与婚姻平权法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Einführung des Rechts auf Eheschließung für Personen gleichen Geschlechts),这部法律修改了德国民法典关于婚姻仅限于异性之间的传统定义,将结婚的权利赋予了同性伴侣。但是此事并未就此了结,根据《法兰克福汇报》(FAZ)2017年7月1日报道,执政的联盟党主席沃尔克·考德尔(Volker Kauder, CDU)对此发表异议,并考虑将其提交联邦宪法法院裁断。《同性伴侣与婚姻平权法案》的最终命运如何,将由联邦宪法法院来决定。但这部法案的通过,则标志着同性伴侣的平等保护达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

[2] 在德国法中,条款法(Artikelgesetz),也被称作“大衣法”(Mantelgesetz),寓意一部条款法就像一件大衣一样,涵盖了某一既定主题下诸多法律的修订内容。vgl.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Handbuch der Rechtsförmlichkeit: Empfehlungen zur Gestaltung von Gesetzen und Rechtsverordnungen. 3., neubearb. Aufl. Köln: Bundesanzeiger-Verl, 2008, s. 17.

[3] Gesetz zur Beendigung der Diskriminierung gleichgeschlechtlicher Gemeinschaften: Lebenspartnerschaften.

[4] 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

[5] 最近的一次修订是在2015年11月20日。

[6] 戴瑀如:《由德国同性伴侣法的催生、影响与转化检视德国对同性人权之保障》,载《月旦法学杂志》2014年第1期。

[7] Reichsstrafgesetzbuch (RStGB).

动议发生在1990年3月18日,当时由绿党(Die Grünen)提出,但是没有成功。^[1]之后在1993年10月4日,联邦宪法法院作出了一个判例^[2],其要旨是民政局否决一对同性申请者结合的请求是符合宪法的。原因在于基本法第6条第1款规定的婚姻是男人与女人之间的结合,同性之间的结合不符合“婚姻”的定义。而且从当时的社会条件来看,还没有足够的理由断定婚姻关系的特征发生了明显变化。虽然非婚生儿童的数量在增加,无子女的婚姻数量也在增加,但是婚姻的结合并不依赖于婚姻中的繁殖能力。宪法保护婚姻的首要目的即在于为家庭的成立和孩子的共同生活提供法律保障。

这个判例无疑为同性伴侣立法制造了障碍,但是在1994年2月28日,则发生了一件有益的事件。这一天,欧洲议会通过了一份决议,要求其成员国致力于消除同性人群在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法规上的不平等待遇。^[3]与此同时,在若干欧洲国家,调整同性伴侣的法律也开始出现,这自然也就推动了德国同性伴侣立法的发展。

2000年7月,联合执政党社会民主党(SPD)和绿党在联邦议院的立法程序中提出了《结束同性伴侣歧视法:伙伴关系》的草案。由于这部法律涉及的内容比较多,不仅引入了注册生活伴侣这项制度,还包含相关配套措施,如税法、社会保险法及程序法等修正。这样它就受到了基督教民主党(CDU)、基督教社会党(CSU)及自由党(FDP)等在野党的抵制。当时联合执政党在联邦议院占多数优势,但是在联邦参议院则席位不足半数。

于是,经过主管的联邦议院法律委员会^[4]建议,该法案在2000年11月8日被一分为二地进入立法程序讨论:一部分被称作《结束同性伴侣歧视法:伙伴关系和调整注册生活伴侣的规定以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5],

[1] Vgl. den Entschließungsantrag der Fraktion DIE GRÜNEN vom 18. Mai 1990, BTDrucks 11/7197.

[2] BVerfG, 04. 10. 1993 - 1 BvR 640/93 (NJW 1993; 3058).

[3] Vgl.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C 61 vom 28. Februar 1994, S. 40 f.

[4] Rechtsausschuss des Bundestages.

[5] Gesetz zur Beendigung der Diskriminierung gleichgeschlechtlicher Gemeinschaften; Lebenspartnerschaften mit den Regelungen zur eingetragenen Lebenspartnerschaft und zu den wesentlichen damit verbundenen Rechtsfolgen (LPartDisBG).

另一部分被称作《伙伴关系法和其他法律的补充法》。^[1] 根据基本法第84条第1款之规定,一旦联邦议院制定的法律涉及各州之利益时,必须经过联邦参议院的批准才能生效。由于第二部法律草案涉及税法、移民法、社会保险法等各州之利益,在经过联邦参议院讨论时未获通过,^[2]故而只有第一部法律通过,即2001年2月16日制定的《结束同性伴侣歧视法:伙伴关系》。后来,虽然联邦议院召集了由两院议员组成的协调委员会(Vermittlungsausschuss)来重新讨论第二部法律草案,但并没有达成有效的决议。

《注册生活伴侣法》开辟了一个新时代,但效果并不是很理想。据统计,在2000年估计至少有4万7千对同性伴侣,在2010年达到了6万3千对,^[3]这主要是在民政局登记后的数据。虽然那些未登记的同性伴侣未为可知,数量也肯定不限于此,但是该法的实施并没有带来同性伴侣的大幅增加。原因可能是:在这部法律通过之时,虽然承认了同性伴侣的合法性,但是却未给予其与婚姻同等的对待,而是规定了诸多不平等对待的内容。试以该法最初版本第10条规定的继承权(Erbrecht)为例,其第1款规定:同性伴侣与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时,其继承额为1/4;与第二顺序继承人或者与祖父母共同继承时,其继承额为1/2。对于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只要其不属于土地的附属物,或者其属于为了缔结伙伴关系而赠送的礼物,同性伴侣享有优先继承权。同性伴侣与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时,其享有优先继承权的份额以其维持适当的家庭生活所必须为限。优先继承权适用于遗赠的规定。

由于《注册生活伴侣法》存在诸多不利同性伴侣的规定。在实施之后,遭遇了很多责难。联邦宪法法院不失时机地介入这些法律争议之中,逐步提高了同性伴侣的保护水平。为此以下通过若干个重要判例揭示这一历史进程。

[1] Gesetz zur Ergänzung des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es und anderer Gesetze.

[2] 戴瑀如:《由德国同性伴侣法的催生、影响与转化检视德国对同性人权之保障》,载《月旦法学杂志》2014年第1期。

[3] Zensus 2011.

二、《注册生活伴侣法》的合宪性

《注册生活伴侣法》实施后不久，萨克森州政府、蒂宾根州政府和巴伐利亚州政府先后提出了对它的规范审查要求，认为（1）其在形式上不合法，没有得到联邦参议院的批准；在实体上违宪；（2）既违反了基本法第6条第1款规定的“婚姻和家庭受到国家的特殊保护”的规定；（3）也违反了基本法第3条第1款规定的“人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要求。联邦宪法法院第一庭于2002年7月17日作出判决^[1]，驳回了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判决《注册生活伴侣法》合宪。不过第一庭的8名大法官对于这三项诉讼请求并不是态度一致，除了对第一项意见一致以外，对第二项是5:3，对第三项是7:1，据此本文着重从联邦宪法法院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分析来认识。

联邦宪法法院认为，同性伴侣的引入既没有违反基本法第6条第1款保障的结婚自由，也没有违反本款所体现的制度性保障，同样也没有违反该款作为“价值决定的基础规范”的内涵。在基本法上，结婚自由并没有因为同性伴侣的引入而受到影响，因为每个有结婚能力的人在《注册生活伴侣法》实施之后，依然可以自由地走入婚姻之道。婚姻在基本特征上是异性的结合，同性伴侣不是婚姻，它只是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受到长期的拘束。基本法第6条第1款将婚姻作为一种生活方式来保护，即制度性保障，但是基本法并没有直接定义“婚姻”，这就意味着该款的实施需要由立法者来落实，立法者据此享有广泛的立法裁量权，确定婚姻的形式和内容。基本法保护的婚姻不是抽象的，而是形成中的，是社会的主流观念的反映，而这恰恰体现在法律文本之中。婚姻自由的意义在于，男女可以平等的组合，从而自由地形成共同生活，排除国家的干预。在这个意义上，同性伴侣不是婚姻，并没有侵犯基本法第6条第1款规定的婚姻作为制度性保障的内容。立法者只是通过引入同性伴侣的方式，更好地服务于人的个性发展权。婚姻作为有拘束性的价值决定的意义在于：国家应该采取措施，一方面不能让婚姻受到伤害，另一方面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这也不意味着《注册生活伴侣法》违背了婚姻作为价值决定的含义。

[1] BVerfGE 105, 313 -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虽然立法者模仿婚姻在构筑同性伴侣的具体制度时采用了若干相似的规定,但是婚姻并未因此受损,因为同性伴侣的制度并不比婚姻制度更优惠,即赋予更多的权利,承担更轻的义务。相反在社会救助法上,婚姻当事人享受的权利更大,例如,在个人所得税上即扣税较多。虽然在基本法文本上,基本法第6条第1款规定:婚姻和家庭受到国家的“特殊”保护,但从制宪史来看,这一“特殊”的含义只是:不能让其他生活形式比婚姻更有利。当立法者因为引入了一项制度,从而与婚姻产生竞争性关系,例如,抚养这种制度与婚姻同等的权利,却承担较少的义务,以至于混淆了这种制度和婚姻的差别,那么立法者就违背了基本法第6条第1款保护的目的是。而从目前来看,《注册生活伴侣法》并不会产生这样的后果,所以在这三个面向上,《注册生活伴侣法》都是合宪的。

联邦宪法法院通过体系化的解释在三个层面回应了基本法第6条第1款保护的婚姻和同性伴侣之间的内在关系,认为同性伴侣不是婚姻,它不会侵入婚姻自由的核心领域。在联邦宪法法院看来,基本法保障的婚姻,在内涵上,首先表现为防御权,即国家不要干预男女之间的婚姻共同生活;其次才是积极权利,即要求国家采取保护措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家不能创设其他生活形式,只要这种生活形式不会和婚姻相互混淆。为了解释这一点,联邦宪法法院从制宪史的角度对“特殊保护”中的“特殊”作了不同于一般情境的解释。正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黄舒芃女士所指出的那样,联邦宪法法院的初衷是良好的,但解释上却将“特殊”的含义掏空了,这其实带来新的问题,还不如在承认同性伴侣也是婚姻的基础上,将婚姻的定义扩大化,从而实现婚姻独享优惠待遇,既满足了基本法第6条第1款规定的“特殊保护”的要求,同时也能带来“婚姻自由”“制度性保障”“价值决定”三个面向上的融贯性。^[1] 诚哉斯言! 不管怎样,这个判例改善了同性伴侣的平等保护环境。

三、公职领域中对同性伴侣遗属^[2]养老金的不平等审查

相对于婚姻,同性伴侣养老金的发放一直受到不平等的对待,尤其是

[1] 黄舒芃:《隔离但平等?从“收养同性伴侣养子女”一案检讨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对同性伴侣法制之立论》,载《兴大法学》2014年第16期。

[2] 在该案的语境中,指养老保险投保人死后的配偶或者伴侣。

在公职领域。联邦宪法法院第一庭在2009年7月7日作出的一个裁定(Beschluss)^[1],具体回应了这一问题。

在该案的判决要旨中,联邦宪法法院指出,在企业遗属养老金^[2]这一领域,对于公职雇员而言,联邦和州养老机构^[3]制定的补充养老规定,不平等对待婚姻和同性伴侣,违反了基本法第3条第1款规定的一般平等原则,是违宪的;虽然婚姻享有特权,但以一种歧视其他生活方式的做法,即便造成调整这种生活方式的生活事实与婚姻追求的目的存在可比较性,也并不能依据基本法第6条第1款而正当化对其他生活方式的歧视。

本案的起因是:联邦和州养老机构,作为公职雇员的补充养老保险机构,在制定的养老规则——《养老保险集体合同》^[4]中,对于遗属领取养老金的规定没有涉及同性伴侣。于是本案的诉愿人就对其提出了附带审查的要求。诉愿人生于1954年,于1977年作为公职雇员开始工作,并在联邦和州养老机构缴纳补充养老保险。他于2001年与他人缔结了注册生活伴侣关系,在共同生活期间没有小孩需要照顾。

联邦和州养老机构向诉愿人告知,从2001年12月31日起,他的养老保险合同需要转换,原因在于他缔结了注册生活伴侣关系。同时,在计算他的工资税时,是按照未婚的税卡来计算,而不是按照已婚的税卡来计算(注:依据这种计算方式,诉愿人缴纳的工资税较多,而领取的养老保险金则变少)。他还被告知,他的同性伴侣将不被认定为《养老保险集体合同》上的婚姻配偶,因此在其死后不能领取企业遗属养老金。为了获得此项救济,在被下级法院拒绝之后,他向联邦宪法法院提起宪法诉愿。

联邦宪法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联邦和州养老机构制定的规定违反了基本法第3条第1款规定的一般平等原则。在企业遗属养老金的问题上,要区别对待婚姻和同性伴侣,需要按照严格基准进行审查,即是否存在足够重要的区分理由。^[5]一般平等原则要求依据规范对象和区分特

[1] BVerfGE 124, 199 – Gleichbehandlung eingetragener Lebensgemeinschaft.

[2] Betriebliche Hinterbliebenenversorgung.

[3] Versorgungsanstalt des Bundes und der Länder.

[4] Tarifvertrag Altersversorgung-ATV.

[5] Ein hinreichend gewichtiger Differenzierungsgrund.

征,对规范制定者进行不同的限制,从而达到比例原则必要性的拘束条件,因此在对不同的人群进行区别对待的时候,尤其需要注意正当化事由。当区别对待不同的人群时,一旦这种区分和人的的人格特征建立联系,那么其造成的伤害越大,审查的要求也越严格。性取向的划分即可以归入这种情况。在婚姻和同性伴侣中,依据性取向在企业遗属养老金事项上采取不平等对待,应该采用严格审查基准来审查。

一旦从这种视角来看,正当化这种不平等对待的事由仅仅发生在,一方面,遗属养老金的调整对象在前提条件和法律后果上要强于社会保险法;另一方面,现在的遗属养老金规定不需要平等对待同性伴侣,然而这样的理由并不能成立。补充养老保险设立的目的就是保障雇员的工资待遇,这种保障不会因为婚姻和同性伴侣存在差异而有所区别。与此同时,就婚姻和同性伴侣的生活负担来看,在现实生活中也具有一致性。虽然在具体的家庭中,根据每个人社会地位的不同,生活负担会有不同,但是这种不同是与每个人的生活状况和就业情况相联系的,而不能将这种不同用来区分婚姻配偶的遗属养老金和同性伴侣的遗属养老金。基于这些分析,联邦宪法法院驳回了下级法院的判决。

在本案中,联邦宪法法院从基本法第3条第1款中的一般平等原则中解析出了不同的审查基准问题。在人权问题上,基于性别而产生的区别对待,通常纳入严格审查的范围。只有当这种区别对待具有足够重要的理由时,才可以正当化。然而事实是要能满足这样严格的条件,通常是相当困难的,所以一旦法院采取了严格审查方式,系争对象通常很难通过法院的审查。

四、公务员家庭补贴问题上的不平等审查

在公务员这一职业中,同性伴侣也受到不平等的对待。联邦宪法法院第二庭在2012年7月19日的一个裁定^[1]中认为,因为性倾向^[2]的缘故,在第一层级的家庭津贴^[3]发放中不平等对待婚姻和同性伴侣,违反

[1] BVerfGE 131, 239 – Lebenspartnerschaft von Beamten(公务员的生活伴侣关系)。

[2] Sexuelle Orientierung.

[3] Familienzuschlag.